

# 用刑法理论回应社会现实 以求实精神撰写科学读物

## ——何秉松教授新作《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评介

欧阳涛,刘仁文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100720)

中图分类号:DF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208(2002)01-153-04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被公认为当今世界的三大公敌,人类的三大瘟疫,社会的三大毒瘤。它们带着剑与火,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播撒仇恨,滥杀无辜,残害生灵,掠夺财富,制造毁灭,把死亡、灾难、不幸和恐惧引向全世界。但是,究竟什么是恐怖主义、邪教和黑社会?长期以来,世界各国的专家、学者虽对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至今未能达成共识,甚至连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都还没有形成。如“恐怖主义”,国际上仍然流传着这样的说法:“一个人的恐怖主义者是另一个人的自由战士”(One man's terrorist is another man's freedom fighter);又如,邪教是不是宗教?还有,黑社会与有组织犯罪是什么关系?在国内,对这类问题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充斥图书市场的大多是猎奇的、夸张的小说甚至是暴力性读物,而严肃的、优秀的科学著作却很少。在这方面,以淡薄名利、治学严谨、勇于创新而闻名于刑法学界的何秉松教授最近又做出了他的贡献,他将自己多年对恐怖主义、邪教和黑社会的研究成果进行整理,精选其中的主要部分,写成一本名为《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的科学读物(已由群众出版社于2001年12月出版)。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阐明的:写这本书的目的在于“以最简短的篇幅、最精炼的语言向读者提供关于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的基本的、尽可能丰富的科学知识和信息。”<sup>[1](P.4)</sup>

我们有幸从作者处获赠此书,得以先睹为快。通读全书,除了作者惯有的优美文笔和缜密逻辑给阅读带来的愉悦和轻松外,还有以下三个强烈感受:

### 一、观点新颖

例如,什么是恐怖主义?这不仅是一个长期困扰人们的重要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长期阻碍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重大实践问题。为此,作者搜罗了中外数以百计的恐怖主义定义,通过对各种定义的考察和比较,指出其各自的不足,最后将恐怖主义界定如下:任何个人、团体或国家,使用暴力或其他毁灭性手段,残害无辜,制造恐怖,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是恐怖主义<sup>[1](P.83)</sup>。按照此定义,作者认为,任何恐怖主义都具有以下四个基本特征:1. 主体的特定性,包括个人、集团和国家,其中大量的是集团。2. 手段的暴力性,这里的暴力既包括武力,也包括利用现代化的先进技术和武器,如炭疽等生化武器、网络等先进技术。3. 目标的无辜性。恐怖主义打击的目标是包括人和物在内的以人为主体的无辜者。“无辜者”这个词用得实在太精妙了,使用它作为标准,就可以把众多的不应当受到政治暴力打击的

收稿日期:2001-12-25

作者简介:欧阳涛(1928—),男,湖南隆回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1967—),男,湖南隆回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人与那些应当成为革命暴力、战争暴力、国家暴力打击目标的人加以区别。4. 目的的政治性。在恐怖主义的定义中,列入政治目的这个因素,就可以把许多并非基于政治目的的暴力行为排除在恐怖主义之外。应当说,作者对恐怖主义所下的定义以及四个基本特征的归纳,既免去了对恐怖主义的种种具体描述,具有高度概括性,又揭开了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的神秘面纱,使人对恐怖主义的本质特征一目了然,因而是比较科学和有说服力的。

又如,邪教是不是宗教?国内有的学者认为邪教就是邪教,邪教不是宗教,邪教与宗教泾渭分明,不容混淆。这种观点与我国官方的态度是一致的。但恰恰在这一点上,作者提出不同意见:邪教具有包括传统宗教和新兴宗教在内的一切宗教的共同特点:在世界观上同属唯心论;教义中包含有灾祸降临和其他事件的预言;鼓吹有神论和对神的崇拜;对“死后生命”做出神秘解释,等等,因此,邪教“属于宗教的范畴”。针对“邪教不是宗教”的观点,作者指出:“无论我们根据西方的宗教定义或者我国的宗教定义,我们都无法把邪教排除在宗教这种社会现象之外,虽然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它是一种邪恶的宗教,但在本质属性上,邪恶的宗教也是宗教。正如我们不能把坏人排除在人的概念之外一样。”<sup>[1](P.203)</sup>在肯定了邪教属于宗教的基础上,作者进而指出:当今的邪教系由当代新兴宗教蜕变或衍生而成,是新兴宗教中的极端部分,其反人性、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恶性,决定了其与一般宗教的区别,也是其应受到打击的根本原因所在。

再如,关于黑社会组织的本质,作者认为:“有组织的暴力,是一切黑社会组织包括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sup>[1](P.392)</sup>其研究视角是独特的:“有两个不同性质的社会,……支持和保护合法社会的有组织暴力,我们称之为国家。支持和保护黑社会的有组织暴力,我们称之为黑社会组织或者有组织犯罪集团。”“没有有组织暴力的支持和保护,国家就不可能存在。……同样,存在于合法社会之中并与公开的、合法的社会相对立的黑社会,如果没有有组织暴力的支持和保护,也不可能建立和存在。”<sup>[1](P.390、P.392)</sup>作者批评了那种以黑社会并非事事、处处使用暴力为由来否定暴力是黑社会组织的本质特征的观点,指出:“正如国家在必要时才使用暴力一样,黑社会组织也只有在必要时才使用暴力,而无需经常使用暴力,更无需事事、处处使用暴力。强大的黑社会组织和强大的国家一样,甚至很少使用暴力但却经常保持着有组织暴力的强大的威慑力量。”<sup>[1](P.394)</sup>这样一种见解不能不说是深刻的,它对于我们准确认识把握黑社会组织,区分其与犯罪团伙、犯罪集团等的不同,无疑是大有帮助的。

## 二、案例丰富

理论是灰色的,但加进适当案例的理论则是绿色的。《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一书在注重理论阐述的同时,援引了大量具体生动的案例,增强了全书的可读性和易感性。

在“恐怖主义”一章中,为了使人们对恐怖主义组织有更深刻、更全面的理解,作者选取了五个典型的恐怖主义组织加以剖析,它们是:本·拉登的“基地”组织、斯里兰卡泰米尔猛虎组织、西班牙的“埃塔”、巴勒斯坦的法塔赫革命委员会和秘鲁的“光辉道路”。这五个恐怖主义组织,都有一定的代表性,深入分析研究它们,对于我们深刻理解恐怖主义组织及其性质、特征和产生发展的规律,认识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总结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经验和教训,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这些恐怖主义组织的考察,我们不难看出,恐怖主义组织的产生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因和历史原因,要消灭它们,就必须消灭产生它们的根源,使矛盾和冲突得到合理的解决。正如作者所言:“单纯的打击只能收效于一时,决不可能根除恐怖主义。”<sup>[1](P.131)</sup>

在这一部分中,作者还对“东突”恐怖势力(又称“疆独”势力)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披露和介绍,有力地论证了“在全球恐怖活动泛滥的今天,中国不可能是片净土”的观点,又对美国“9.11”恐怖主义系列袭击

作者没有使用“反科学”来界定邪教,并不是因为邪教不是反科学的,而是因为一切新兴宗教,甚至传统宗教,从无神论立场来看,都是反科学的,因而,“反科学”并非邪教区别于新兴宗教和传统宗教的特征(参见《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第208页)。

事件作了全面评介,理性而公正地分析了美国之所以成为恐怖主义新浪潮中首当其冲的受害者的原因,指出事件发生后少数中国人幸灾乐祸的片面性和不理智性。作者的态度是诚恳的、鲜明的:对美国在世界上横行霸道的不满不能代替我们对恐怖主义的憎恨、愤怒和对美国人民的深切同情,我们必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否则今天别人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明天我们自己也会成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sup>[1](P.36-40)</sup>。

在“邪教”一章中,作者对世界七大邪教作了透视,它们是:太阳圣殿教,人民圣殿教,上帝之子,大卫支派,奥姆真理教,天堂之门,恢复上帝十诫运动。通过对这些邪教组织的典型分析,作者进而归纳出各种邪教的共同特点:第一,宣扬世界末日论,以此作为对教徒实行精神控制,驱使人们信教、入教甚至殉教的一种重要手段;第二,宣扬教主崇拜,神化教主,确立教主的绝对权威,要求教徒无条件地服从、听命于教主;第三,在扬弃或反对传统的口号下,编造神秘主义的神灵疗法,使教徒丧失神智,在精神上完全从属于教主;第四,无情剥削教徒,不择手段地聚敛钱财;第五,建立严格、严厉、残暴甚至恐怖的组织制度和纪律,使其成为控制教徒的组织手段和物质力量。“正是上述特点使邪教成为毒害心灵、泯灭人性、摧残生命、危害社会的反人性、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恶的(宗教)组织。”<sup>[1](P.232)</sup>

为了正确认识当代邪教在中国内地的发展情况,作者对晚近二十多年来中国内地出现的主要邪教组织作了列举和分析,它们是:(1)呼喊派;(2)被立王;(3)主神教;(4)“上帝之子”;(5)达米宣教会;(6)世界以利亚福音宣教会;(7)灵灵教;(8)门徒会;(9)东方闪电;(10)法轮功。通过对这些邪教组织的介绍,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邪教与国际上的邪教一样,都是毒害群众、摧残生灵、危害社会的反人性、反社会、反人类的邪恶的组织,必须依法予以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

在“黑社会”一章中,为了说明社会势力的演变过程、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和黑社会组织的区别,作者首先选择了辽宁盖县段氏兄弟犯罪团伙、山西运城“狼帮”犯罪集团、哈尔滨“乔四”集团等七个典型案例,用以说明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然后又选择了云南平远黑社会组织、长春梁旭东黑社会组织、广东佛山“水房帮”等三个典型案例来说明什么是黑社会组织,通过比较,作者将二者的特征与区别总结如下: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人数较多,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拥有一定的武器装备,已初步实现暴力化;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势力范围很小或较小;已形成一种危险的威慑力量,对社会的危害严重。黑社会组织:人数众多,具有较严密的组织机构和组织纪律;拥有良好的或精良的武器装备,暴力化程度很高或较高;财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或强大的经济实力;势力范围很大或较大;是一种极其危险的威慑力量,对社会的危害极其严重。总之,黑社会组织在组织、暴力、财力、势力范围及其整体功能方面,都要高于黑社会性质组织<sup>[1](P.418)</sup>。

### 三、服务实践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既是理论性很强的专题,又是实践性很强的专题。如何运用现行法律来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是广大司法实际工作者所关心和面临的问题。为此,作者着重探讨了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我国打击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的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哪些?二是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分恐怖主义、邪教和黑社会?

针对第一个问题,作者分别就我国1997年刑法第120条(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第300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致人死亡罪)、第294条(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和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公布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作了较为全面而深入的阐述,其对司法实

践的指导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针对第二个问题,作者在本书的最后一章以“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的关系与区别”为题专门加以讨论。作者指出,在实践中,人们对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黑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存在不同程度的模糊认识,如有的人把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和黑社会组织统统都称为有组织犯罪,还有的人把邪教组织或者黑社会组织包括在恐怖主义组织之内,这种状况既不利于准确适用法律,也不利于加强国际合作。实际上,有组织犯罪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具有自己特定的性质和特征,并非任何组织犯罪都是“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组织、邪教组织,不属于有组织犯罪,这种认识在国际上已经统一。而黑社会(性质)组织,实际上就相当于国际上通行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具体而言,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的区别如下:<sup>[1](P.454-462)</sup>

首先,恐怖主义组织与邪教组织的区别在于:一是恐怖主义组织是一个有组织的暴力集团,而邪教组织是一个邪恶的宗教组织。二是虽然恐怖主义组织与邪教组织都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但邪教组织的组织机构与各种宗教仪式相结合,与精神控制相结合,具有鲜明的邪恶宗教色彩,其目的在于保证它对教徒的控制,而恐怖主义组织没有这样的特征。三是恐怖主义组织采取的手段是以暴力残害无辜,打击无辜者,而邪教组织的手段则是毒化心灵,聚敛钱财,残害生命。

其次,恐怖主义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最大区别在于二者的目的不同,恐怖主义组织具有某种政治目的,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目的是非政治性的,是为了获得金钱、物质利益和权力。其次,二者的手段也有很大的差异。恐怖主义组织的根本手段是以暴力残害无辜,制造恐怖,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主要手段是实施一项或多项犯罪并(或)介入合法经营或政治,这些手段有的是非暴力(黑社会(性质)组织虽然以暴力作后盾,但并非事事、处处使用暴力),有的是暴力,但即使是暴力,也不是恐怖主义的暴力,而是针对特定的人使用暴力。

最后,邪教组织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区别在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是有组织暴力,而邪教组织的本质是邪恶的宗教;黑社会(性质)组织与邪教组织虽然都有一定的组织机构,但邪教组织具有鲜明的邪恶宗教色彩,其目的在于保证它对教徒的控制,而黑社会组织则缺乏这些特征;黑社会(性质)组织通过犯罪和(或)介入合法经济和政治以获得金钱、物质利益和权力,而邪教组织则通过毒化心灵,聚敛钱财,残害生命以实现荒谬的宗教幻想。

知识就是力量,这是真理,适用于一切领域。只有当我们对敌人的一切了如指掌的时候,我们才会找到战胜敌人的最好方法。《恐怖主义 邪教 黑社会》一书作为国内该领域的开山之作得以出版,无疑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然而,这个问题实在是太复杂、太重要了,以至于对于笔者而言,读完该书,仍感觉有不解渴的地方,比如,作者对国内法的不完善提出了一些批评,颇有见地,但如何完善,还未看到理想的方案;作者也谈到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区际合作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但更多的是介绍情况,而缺乏有效的建议;至于如何在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的同时,确保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和法治一般原则的捍卫,则可以说基本没有涉及。看得出来,作者也对在这一领域孤军奋战感到有些力不从心,所以他说:“当我在国家图书馆检索到220册有关恐怖主义的英文专著时,反观我国图书市场寥若晨星的恐怖主义著作,作为一个刑法学和犯罪学的学者,我深感羞愧。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来关注和研究这些课题,更希望从他们那里得到支持、帮助乃至合作。”<sup>[1](P.4)</sup>面对这样的呼唤,我们忍不住要向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的同仁们重复一个命题:什么是你的贡献?

#### 参考文献:

[1] 何秉松. 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 陆敏)

由于作者此书完稿于2001年10月,因而没有论及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该修正案对惩治恐怖活动的有关犯罪条款作了修正,特此说明。